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9)

有關復牌指引 獨立調查之主要發現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發佈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及(ii)日期為2023年4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該事件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因應復牌指引要求委聘獨立專業顧問調查本集團之若干國內僱員人士及／或前僱員，因據稱被指通過本集團的遊戲開設賭場，而被湖南省沅江市人民法院裁定罪名成立，並遭判刑及處罰金，本集團亦因此被沒收及扣繳本集團境內各銀行帳戶中約人民幣4.7億元(「涉案資金」)及相關電腦器材需上繳國庫。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後，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就該事件進行獨立調查(「該報告」)。

圍繞該事件的初步主要獨立調查結果及其他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涉案遊戲

涉案遊戲「親朋捕魚大亂鬥」是一款互聯網絡移動遊戲，已經取得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的遊戲版號，以及包含的其他小遊戲也獲得相應的遊戲版號。「親朋捕魚大亂鬥」運營單位為深圳維京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維京人**」），核發時間為2017年6月30日。在2021年透過結構性合約收購深圳維京人前，深圳市火元素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火元素網絡技術公司**」）負責研發「親朋捕魚大亂鬥」遊戲。

2023年3月13日之判決

根據沅江市人民法院於2023年3月13日頒佈的《刑事判決書》（「**判決書**」），經當地法院審理查明，有玩家在利用「親朋捕魚大亂鬥」遊戲搭建的虛擬場景賭博，而張振華（「**張先生**」）、蘇毅（「**蘇先生**」）、黃勇（「**黃先生**」）等多名被告（「**各被告人**」）不採取全面封號作為有效措施予以制止，故判處各被告人構成開設賭場罪，並認為本集團境內各銀行帳戶中約人民幣4.7億元屬於涉案資金，依法予以沒收及扣繳，而相關電腦器材亦需上繳國庫。

根據判決書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 (1) 張先生、蘇先生及黃先生等各被告人構成開設賭場罪，分別被判處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上述被告人當時均為本集團國內附屬公司深圳維京人、深圳德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德城**」）、火元素網絡技術公司及／或深圳市火元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火元素網絡科技公司**」）的國內僱員及／或前僱員，職務範圍包括客戶服務、技術支援、研發、營運、財務及風險控制等；

- (2) 張先生、蘇先生及黃先生等各被告人的罰金及退繳的違法所得依法予以沒收，上繳國庫，具體情況如下：

| 姓名 | 罰金額 (約人民幣萬元) | 個人退繳額 (約人民幣萬元) |
|--------|-----------------|-------------------|
| 張振華 | 30 | 72 |
| 蘇毅 | 20 | 20 |
| 黃勇 | 20 | 200 |
| 其他員工 | 48 | 334 |
| 合計(萬元) | <u>118</u> | <u>626</u> |

- (3) 本集團因該事件被扣繳的資金總額(即涉案資金)為約人民幣4.7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被扣繳金額 (約人民幣萬元) |
|-----------|-------------------|
| 深圳維京人 | 2,787 |
| 深圳德城 | 3,130 |
| 火元素網絡技術公司 | <u>40,574</u> |
| 合計(萬元) | <u>46,491</u> |

- (4)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深圳維京人、深圳德城、火元素網絡技術公司、深圳火元素網絡科技公司均不被視為犯罪主體；
- (5) 判決書所述的開設賭場罪均屬張先生、蘇先生及黃先生等各被告人的個人犯罪行為，彼等被判處6個月至18個月有期徒刑不等，並處以罰款；
- (6) 張先生、蘇先生及黃先生等各被告人均已認罪及對各自之刑罰不再上訴；
- (7)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就涉案扣押之資產(包括涉案資金)依法予以沒收，上繳國庫。

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中國法律顧問同意於各被告人認罪及於2023年3月一審結束後，該事件已經結束。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所指的非法活動僅涉及各被告人等人士的個人行為，並不涉及本公司及其境內外附屬公司、本公司其他董事及現任僱員作出任何非法行為。另外，上述涉案資金及其他被扣押資產被本公司收回的可能性極低。

董事會、獨立調查委員會及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本集團內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存在涉案人士。

該報告之主要發現概要

有關本公司現任董事之發現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該報告日期，概無於中國針對本集團及現任董事之任何刑事訴訟記錄。

各現任董事已各自確認並無參與各被告人從事的非法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開設賭場罪及／或協助處理相關所得款項之活動)。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該報告日期，並未發現現任董事因該事件而需承擔刑事責任之記錄。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各被告人(包括張先生、蘇先生及黃先生等)於判決後不得擔任企業之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至本公告日，本集團內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存在涉案人士。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發現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該報告日期，概無於中國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刑事訴訟記錄。

根據判決書，各被告人被判干犯開設賭場罪，惟涉案單位不涉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該報告出具之日，案件已經審結，判決書也已生效，亦未有司法文書顯示另立他案處理，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需因該事件而直接承擔刑事及民事責任，且未來應不會涉及同案的刑事調查。

該報告指出在2021年收購深圳維京人生效前，本公司境內附屬公司火元素網絡技術公司只作為深圳維京人的服務供應商，負責提供遊戲設計及更新等服務換取遊戲分成為服務費，無權參與遊戲營運及深圳維京人的日常業務，玩家於遊戲內的行為屬於深圳維京人負責，收購生效前跟本集團無關。

該事件發生時，火元素網絡技術公司、深圳火元素網絡科技公司的業務運營及管理由黃先生、蘇先生負責，深圳維京人、深圳德城的業務運營及管理由張先生負責，其他現任及時任董事並未參與上述公司的業務運營及管理。

有關內部控制之發現

張先生向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因為其專注於發掘其他遊戲及發展上，並未對法律及營運風險多加注意，亦未有投放太多資源於玩家監控上，未能及時發現玩家不正當行為並採取有效措施制止。黃先生及蘇先生則因為本集團跟深圳維京人合作多年的信任及當時正為本集團專注於研發區塊鏈遊戲等原因，未參與深圳維京人的管理與營運，都交由張振華先生管理，所以對深圳維京人未有妥善管理法律風險及玩家行為監控不達標沒有及時察覺。

該報告指出董事會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運作未如理想，主要員工未有充分掌握法律及營運風險，基層員工未能把風險及問題直接回報予董事會。董事會亦主要依賴首席執行官於董事會中匯報公司營運情況。

有關涉案資金之發現

經參考判決書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收回該等扣押資產(全部或部分)之可能性及可行性極低。

除扣押涉案資金及財產外，概無其他證據顯示各被告人(包括張先生、蘇先生、及黃先生)所犯罪行會對本公司之其他海外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獨立調查委員會之意見

經考慮該報告及向中國法律顧問作出必要查詢後，獨立調查委員會信納並同意該報告所表達的意見。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

- (1) 經參考該報告及判決書，開設賭場罪乃由各被告人(包括張先生、蘇先生及黃先生)個別作出；
-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現任董事毋須就該事件承擔刑事及民事責任；
- (3) 於本公告日期，蘇先生及黃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或其他職位，張先生及其他各被告人亦已不再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職位(包括深圳維京人)，故彼等對本集團現有管理及營運並無影響力；
- (4) 根據現任董事會成員的確認，彼等於該事件發生之前並不知悉且從未參與各被告人的非法活動；
- (5) 就扣押資金問題，本公司應獲取法律意見並考慮向各被告人採取法律行動；
- (6) 就加強內部控制系統而言，本公司應：
 - (i) 進行執行董事培訓、招聘新董事會成員及／或重組董事會(如合適)、委任外部合規顧問及增加本集團治理及合規之內部資源；
 - (ii) 優化及完善在董事會指導下之企業管治機制，通過定量及定性方法加強對重大事項之權限管理及呈報董事會審議之事項範圍，並完善及擴大管理層的架構，以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業務、財務及內部控制狀況及其他管治改進情況；
 - (iii) 成立由執行董事及至少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合規委員會，制定、監察及維持本集團有關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項下之合規規定，並制定舉報政策以鼓勵僱員報告任何違規及不當行為；

- (iv) 每年委聘內控顧問檢討及加強本公司之內部控制機制；
- (v) 成立獨立部門監測玩家可疑的行為，並直接回報予董事會；
- (vi) 建立員工匯報制度，以便基層員工將風險及問題直接回報予董事會。

董事會之整體回應

董事會已考慮該報告並同意中國法律顧問及獨立調查委員會之意見，並已議決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實施獨立調查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獲取法律意見以考慮就本公司因該事件而蒙受的損失向各被告人索償。

此外，董事會已議決透過委任更多具有風險管理經驗之董事擴大現有董事會。董事會將儘快物色合適人選供提名委員會考慮。

鑒於各被告人(包括張先生、蘇先生及黃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經參考判決書及該報告，董事會認為，並無證據表明有關管理層誠信之合理監管問題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現有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可能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董事會已聘請獨立內控顧問協助本公司加強內部控制系統，完善在董事會指導下的企業管治機制，以便員工直接匯報潛在風險予董事會。董事會亦聘請了中國、香港及新加坡各地之律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主要員工及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防賭反賭資訊)之培訓。

董事會認為該事件以及各被告人(包括張先生、蘇先生及黃先生)犯下之罪行對本公司其他海外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就此而言：

- (1) 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中國法律顧問亦同意於各被告人承認罪行及於2023年3月一審結束後，該事件已經結束；

- (2)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所指的非法活動僅涉及各被告人等人士的個人行為，並不涉及本公司及其境內外附屬公司、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及現任僱員作出任何非法行為。另外，上述涉案資金及其他被扣押資產被本公司收回的可能性極低。
- (3) 董事會、獨立調查委員會及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本集團內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存在涉案人士。

繼續暫停買賣

誠如2023年3月31日所出有關復牌之季度更新資料公告所引述，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正在制定復牌計劃，當中包含其就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及滿足復牌指引所擬採取之行動。本公司股份已於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謹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迪

香港，2023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為先生、高博先生及陳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媛珊女士、駱子邦先生及譚植藝先生。